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901號

原　　告　郭咏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建成
被　　告　陳雄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德豪
　　黃琮哲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與原告係朋友關係，緣被告替原告維修車輛，2人因維修單據之寄送發生爭執，被告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7日21時19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明宏-熊本&雄大」傳送語音訊息：「我覺得我還是把你的保桿再弄花掉好了，因為你沒付我錢，你把車子開出來，我把你的保桿再把它弄花掉好了」、「你讓林爸越想越賭爛（臺語）」、「要是來比看誰的實力比較好，看要怎樣都沒關係，郭咏杰…要不要來比看看，我會讓你很痛苦，看你敢不敢（臺語）」（下稱系爭言語）予原告，致原告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原告之財產及身體安全。原告對被告所提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刑事告訴之刑事案件（即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638號）部分，檢察官偵查結果雖認為被告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惟被告之系爭言語已侵害原告人格權與健康權，使原告心生恐懼，無法正常生活工作，被告對原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賠償原告所受下列損害合計新臺幣（下同）229,911元：

1、原告因被告前揭恐嚇危害安全行為，使原告本身所患異位性皮膚炎病情加劇，遂提前於113年8月赴法國進行皮膚水療，而支出機票費752.75美金（以1：32.655換算新臺幣為24,581元），及自113年8月19日至同年9月7日所支出治療費與醫師診療費2,899.71歐元（以1：35.72換算新臺幣為103,578元），以上合計128,159元。

2、原告因被告前揭恐嚇危害安全行為，致原告情緒緊繃、病情急遽惡化，並罹患嚴重失眠，遂於113年6月6日、同年12月4日至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佛教正德醫院看診支出醫療費用合計295元。

3、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電話口譯譯者，為國外公司工作並以網路彈性工時工作，每分鐘報酬為0.23美元，原告因被告前揭恐嚇危害安全行為，自113年5月27日至同年6月18日身心狀況不佳而未能工作，原告受有該段期間之17個工作日(平均每日工作分鐘數52.2分)之不能工作損失204.1美元（17×52.2×0.23＝204.1美元，以1：32.39換算新臺幣為6,611元）

4、原告因被告前揭恐嚇危害安全行為後，立即購買防身用辣椒水與隨身警報器而支出978元，嗣於113年12月5日購買防彈衣而支出307.4歐元（以1：34.38換算新臺幣為10,568元），以上合計11,546元。

5、原告因被告前揭恐嚇危害安全行為，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80,400元。

6、原告因被告前揭恐嚇危害安全行為，向律師諮詢、至警局提告及提起本件訴訟，整理大量文件一再喚起受害記憶，

爰求償2,900元。

（二）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1、被告應給付原告229,911元。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原告媽媽的表示原告本來就有憂鬱症恐慌症，跟原告異位性皮膚炎沒有因果關係。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參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98年度台上字第1452號民事裁判，亦同此旨）。

（二）經查，原告雖主張受被告以系爭言語恐嚇，並提出網路對話紀錄、音檔譯文、名片等為證。惟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其認為遭被告恐嚇之系爭言語內容及上述網路對話紀錄過程可知，本件兩造原為朋友關係，僅因原告將車輛送請被告維修後，被告於傳送修車費用時，向原告表示少算保險桿部分之裝修費用3,000元，原告又向被告表示太貴及要求

打折，導致被告不悅，雙方對於維修車輛之費用計算、單據寄送及郵資負擔等事項多次產生爭執，被告在與原告之爭執過程中，或許產生負面情緒，後悔當初不該幫原告維修車輛，始傳送「我覺得我還是把你的保桿再弄花掉好了，因為你沒付我錢，你把車子開出來，我把你的保桿再把它弄花掉好了」之言語，以表達不滿。至於被告傳送予原告之「你讓林爸越想越賭爛（臺語）」、「要是來比看誰的實力比較好，看要怎樣都沒關係，郭咏杰...要不要來比看看，我會讓你很痛苦，看你敢不敢（臺語）」等言語，亦係出於負面情緒產生之言語，且未具體指明將加何之惡害予原告，則系爭言語之內容，顯難認為被告已對原告為恐嚇行為。況且，原告先前以其與被告間本件爭議而對被告提起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刑事告訴之刑事案件（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638號，下稱前開刑事案件），檢察官偵查結果亦認被告罪嫌不足而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在案，原告不服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惟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615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此經本院主動調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638號偵查卷宗核閱無誤，益見倘認被告之系爭言語係以恐嚇之方式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顯屬速斷。此外，原告對於被告確有該當於侵權行為成立要件之有利於己事實，除上述資料外，復未提出確切證據證明以實其說，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是原告對被告之本件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29,911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